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紜龍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方晨、方正芳、張寶元間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勞全字第7號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